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区商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预通知》（虞商务[2021]1 号）已发布，请各单位对照文件标准要求，根据自身经营实际，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，相关资料请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到区社业务部，并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网上申报。

附：《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预通知》（虞商务[2022]1 号）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 年 1 月 6 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文件

虞商务〔2022〕1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 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帮助和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，尽快恢复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服务业政策奖励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全区范围内自然人、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机构（不包括金融、通信、电力、石化、烟草等国有企业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由企业填写《2021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一个事项一张申请表。为力争一月份能兑现，申报企业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材料上报

至乡镇街道等属地，乡镇街道等属地经初审后于1月14日前报送至商务局有关职能科室。（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2）

2. 线上申报：部分政策条款涉及的奖励企业除了线下递交资料以外，请登录“越快兑”（<http://reward.sx.gov.cn/app>）或微信扫码手机端进行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属地乡镇、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。

2、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（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），可就高执行，但不重复享受；同一奖项（认定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3、申报的企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。

4、当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，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以及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联系人：任世权（生产性服务业类）联系电话：81260511

赵敏淇（商贸服务业类） 89283605

附件：1、2021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、2021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一览表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2022 年 1 月 4 日